

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普退役军人局发〔2020〕5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深入开展“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部署，结合普陀区情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事项，现印发我局关于深入开展“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及任务分解表，请按照方案要求和任务分工，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

- 1、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深入开展“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
- 2、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活动任务分解表

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6月2日

附件 1

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深入开展 “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区委、区政府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建设、夯实基础工作、提升基本能力，推动普陀退役军人工作稳步发展，按照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活动安排部署，结合普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共上海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职业的目标，以强化基层、夯实基础、提升基本能力为重点，面向全系统，突出街镇居村，进一步规范服务体系，完善管理机制，转变工作作风，提升业务水平，不断推进普陀区退役军人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活动，不断加强基层建设、扎实开展基础工作、提升基本能力。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基层服务保障体系，完善人员配置，提高硬件水平，提升退役军人服务质量。二是进一步夯实基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职能

定位，规范办事程序，高效化解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三是进一步全面提升基本办事能力，加强理论学习，强化“四个意识”，形成务实严谨的工作作风，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质。

三、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领会精神、全面启动（2020年5月至6月）。局系统召开“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活动动员大会，对“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活动进行传达学习、动员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吃透精神，进一步明确要求、夯实责任、狠抓落实。

（二）第二阶段：组织实施、全面推进（2020年7月-12月）。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各街镇服务站按照全区统一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围绕主题，制定落实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到人，制定详细工作进度表和任务清单，推动工作落实、落地、落细。重点抓好三项工作：一是加强基层建设，建立健全基层服务保障体系，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服务水平；二是基础工作扎实稳固，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强化重点工作，提升工作保障水平；三是提升基本能力，加强理论学习，开展培训，提升干部队伍业务水平。

（三）第三阶段：查漏补缺、总结提高（2020年12月-2021年3月）。按照上海市退役军人局的相关要求，对各项目标任务进行阶段验收、查漏补缺，认真开展活动总结评估，并将验收评估情况纳入各部门、街镇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通过情况通报、

专题宣传报道等形式宣传推广经验做法，积极探索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工作新思路、新方法，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提升普陀区退役军人服务水平。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各街镇服务站的活动总结报告于2021年3月1日前报送至区局办公室。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推动。坚持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切实将“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动对接区各相关部门和街镇，合力共为抓好落实。各相关部门和街镇要切实加强对“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活动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谋划、亲自组织推动、亲自协调解决问题、亲自督办重点任务落实。

（二）深入开展调研。要深入街镇居村以下进行调研指导，处级、科级干部下基层调研原则上不少于30天、40天，注重摸清真实情况和矛盾症结，听取对象意见和基层建议，共同研究解决矛盾问题。要强化业务指导，通过下派干部蹲点、定期业务交流、现场协调办公、疑难案件研判等形式，做好传帮带工作。

（三）加大督查力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加大对各街镇推进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按照市退役军人局的相关要求，组织对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情况进行“回头看”，重点对人员到岗、场地设施、建章立制、经费保障、实体化运转、政治文化环境等基层基础建设进行督查。

（四）注重实践历练。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轮岗交流等，让干部职工全面熟悉业务。组织机关、局属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在信访岗位至少锻炼三个月，处理一线业务，培养工作实操能力。

（五）强化结果运用。把开展“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活动情况作为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和各街镇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依据。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总结开展活动中的经验做法，每月 20 日前向局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